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4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容海恩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歲調高至65歲

[立 法 會 CB(2)701/18-19(01) 至 (02) 、 CB(2)541/18-19(01)、CB(2)579/18-19(01)至(02)號 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 60 至 64 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作出的有關安排及提供的支援。他表示,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實施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政策("新政策")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綜援計劃下各項安排及推出針對性措施,以更好地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年中展開檢討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有關檢討")的準備工作,希望有關檢討可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2. <u>勞福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根據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須每兩個月尋找工作兩次並與個案工作者會面一次。<u>勞福局局長</u>補充,經考慮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暫緩對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實施扣減安排,即這些受助人若連續3次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每月會被扣減200元綜援金的安排("扣減安排")。<u>勞福局局長</u>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檢討完成後,並考慮包括60至64歲健全綜援受助人對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接受程度,以決定是否恢復扣減安排。

<u>調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的</u> 政策

- 3. 有見新政策對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帶來的負面影響,加上市民就新政策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主席、副主席、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潘兆平議員、柯創盛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新政策。梁志祥議員認為,新政策已令市民對政府當局產生極度不滿。
- 4. <u>陸頌雄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新政策重新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u>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u>、 <u>郭偉强議員、朱凱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u>持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 60 至 64 歲人士大多樂意工作,只有小部分需要申領綜援。鑒於政府有龐大的財政盈餘,他們認為當局沒有合理理由推出新政策。副主席及郭偉强議員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何啟明議員強調,當局在未有全面計劃協助長者自力更新的情況下,不應推出新政策。
- 5. <u>勞福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撤回 新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 一直有領取長者綜接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 免而不受新政策影響。由於 60 至 64 歲綜接受助人 當中僅有一小撮為健全人士,政府當局會協助他們 就業,以期進一步釋放勞動力。

- 6. 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於 政府當局未能應委員要求撤回新政策,表示極度 失望。梁志祥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麥美娟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政策前,應加深了解 60 至 64 歲人士在求職方面的困難。
- 7. <u>張超雄議員</u>關注到,在實施新政策前,政府當局並無就 60 至 64 歲人士的健康狀況及就業情況進行研究,以了解他們是否適合就業。<u>勞福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使用 55 至 59 歲綜援受助人的個案性質作為基準,推算將會被重新界定為健全受助人的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數目。
- 8. 自新政策公布以來,政府當局曾多次修改相關措施,<u>副主席、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u>、<u>柯創盛議員及麥美娟議員</u>對此表示失望。<u>主席、潘兆平議員、朱凱廸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麥美娟議員</u>對此表示失望。<u>主席、潘兆平議員、朱凱廸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麥美娟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就實施新政策及相關措施向公眾發放的信息十分混亂。<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新政策在公布安排及實施方面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會盡力向公眾清楚交代新政策及相關措施的實施。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 9. <u>副主席、陳志全議員、郭偉强議員及</u> <u>葛珮帆議員</u>關注到,在新政策實施後,60至64歲 人士不再符合資格領取發放予長者綜援受助人的 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社區 生活補助金。<u>副主席</u>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 措施,以支援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留在社區生活。
- 10. <u>勞福局局長</u>重申,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可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他補充,綜援計劃下的社區生活補助金是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以更好地支援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政策後決定是否向 60 至 64 歲人士發放某些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時,會考慮此目的。

- 11. 楊岳橋議員詢問,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的理據。<u>副主席及朱凱廸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 60 歲以下的失業 綜援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
- 12.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就新政策作出調整。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以加強對他們的就業支援。<u>勞福局局長</u>進一步回應謂,他們亦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為 2,500 元,以鼓勵他們就業。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扣減安排

- 13. 梁志祥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 柯創盛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會 恢復對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的扣減安排。勞福局 局長表示,儘管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一直 設有扣減安排,政府當局考慮公眾對此項安排的 意見後,將會暫緩對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實施 此項安排。待有關檢討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後, 政府當局會再檢視扣減安排。
- 14. <u>副主席</u>表示,社署已要求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前作出回覆,表明是否同意讓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該計劃的新安排。由於新政策的相關措施曾被多次修改,他認為社署不應要求該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就此事作出回覆。他又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回覆他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函件。
- 15. <u>副主席、梁志祥議員及陸頌雄議員</u>詢問,在暫緩實施扣減安排期間,當局會否強迫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在暫緩期間,政府當局會邀請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以自願方式參加該計劃。

16.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按何理據把自力 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扣減額定為 200 元,<u>社會</u> 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若單親家長或 兒童照顧者未能符合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的要求,社署會扣減他們每人每月 200 元綜援金。 政府當局在訂定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的扣減金額 時,曾參考此項安排。

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 17. 郭偉强議員、潘兆平議員、陸頌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啟明議員及 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由於60至 64歲人士在求職方面或有困難,政府當局應在實施 新政策後推出有效的配套措施,協助他們尋找 工作。陳志全議員認為,儘管香港人均壽命有所 延長,60至64歲人士未必適合工作,而可供他們 選擇的職位空缺亦相當有限。何啟明議員認為,在 實施新政策後,政府當局應推出配套措施,例如向 60至64歲人士發放交通津貼。
- 18. <u>勞福局局長</u>表示,鑒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 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當局推出新 政策。政府當局會為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提供就 業支援。此外,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 者在兩年內可獲發高達 2,000 元的短暫經濟援助, 以應付求職所涉的開支,包括交通費。
- 19. <u>梁耀忠議員</u>、<u>梁志祥議員</u>、<u>陸頌雄議員</u>及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在實施新政策後,60至64歲 綜援受助人或會被迫就業。他們提出類似的意見, 認為部分長者身體狀況欠佳,不能長時間工作。然 而,這些長者並非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或傷殘 津貼受助人。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不應要求60至 64歲綜援受助人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 劃,而應只鼓勵他們就業。
- 20. <u>勞福局局長</u>表示,即使部分長者在醫學角度不被評定為健康欠佳,他們或會因健康問題而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社署會就此類個案行使酌情權。此外,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若已覓得工作而

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60 小時,便無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有見年長人士在求職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承諾透過改善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營辦機構之間的合作,為這些人士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

21. <u>梁耀忠議員</u>擔心,由於在實施新政策後會有更多 60 至 64 歲人士就業,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的情況或會惡化。<u>勞福局局長</u>表示,勞工處已委聘顧問,針對僱員於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疾病或腦血管疾病而死亡的情況進行研究。

中高齡就業計劃

- 22. <u>潘兆平議員</u>詢問,中高齡就業計劃在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及改善他們的薪酬條件方面的成效。<u>何啟明議員</u>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未能有效鼓勵僱主聘用 60 至64 歲人士。
- 23. <u>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u>表示,自勞工處於 2018 年 9 月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以來,截至 2018年12月底,共錄得168宗涉及60歲或以上僱員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就業安排。他們獲聘為護理員、廚師、售貨員、行政助理、文員等,月薪由大約10,000元至18,000元不等。
- 24. <u>張超雄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受惠人數,以及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可如何受惠於該計劃。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中高齡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長工,並透過發直有職培訓津貼,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一直對職位空缺及曾透過其就業服務聘用中高齡求職人士的僱主,以鼓勵他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加強社署,勞工處及再培訓局之間的協調,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

延長退休年齡的措施

- 25. <u>葛珮帆議員</u>指出,很多海外國家會逐步延長退休年齡,當局在鼓勵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就業前,需解決與 60 至 64 歲人士就業有關的問題(例如勞工保險)。
- 26.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並非要強迫沒有工作能力者(不論他們的年齡)就業。一如很多其他國家,香港並無訂立法定退休年齡。在這些國家,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福利援助的年齡一般會被視為退休年齡。<u>勞福局局長</u>進一步指出,僱員的年齡並非僱員補償保險費的主要決定因素。因此,僱主考慮是否聘用年長僱員時,無須為此而擔心。
- 27.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及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沒有法定退休年齡的情況 下,60至64歲人士在求職時或會受到年齡歧視。 郭偉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僱主提供多些 就業機會予60至64歲人士。此外,若這些長者未能 找到工作,當局應鼓勵他們擔任義工。
- 28. <u>梁志祥議員</u>察悉部分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並非定為 65 歲,他呼籲政府當局帶頭聘用 60 至 64 歲人士。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不同的機構/公司討論延長其僱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勞福局局長表示,儘管大部分機構/公司一般並無為其僱員訂定退休年齡,政府當局不時鼓勵僱主考慮延長其僱員的退休年齡。

<u>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u>

- 29. <u>鄭松泰議員</u>關注到,在實施新政策後,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會由每年180天收緊至60天。他又詢問,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下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會否由60歲調高至65歲。
- 30. <u>勞福局局長</u>表示,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 一直有在綜援養老計劃下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經辦人/部門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新政策影響。實施 新政策後,在綜援養老計劃下領取長者綜援的 合資格年齡亦會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

>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12 時43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 鐘。)

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

- 31. 鑒於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會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調低至 65 歲,以期劃一各項長者津貼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否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高齡津貼計劃重新命名為"超高齡津貼計劃"。他強調,降低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可有助延後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需要,並可減輕綜援的標籤效應。
- 32. <u>勞福局局長</u>表示,自 2013 年 4 月推出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以來,社署已停止推行適用於 65 至 69 歲人士及設有經濟審查的普通高齡津貼,並繼續為 7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
- 33. 關於田北辰議員的查詢,<u>勞福局局長</u>表示,70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約有三成正領取高齡津貼,另有逾五成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應田議員要求,<u>勞福局局長</u>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在實施長者生活津貼之前/之後,高齡津貼受助人對整體 70歲或以上人士的比例,以及若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由 70歲降至 65歲,估計所涉的額外開支為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90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 34. <u>梁 志 祥 議 員</u> 動 議 下 述 議 案 , 並 獲 得 柯 創 盛 議 員 附 議 :
 -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以具鼓勵性的方式及尊重申領人士的體力及實際狀況下,支援 60至64歲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取代規 定他們須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 劃',以避免出現強迫長者就業的觀感;同 時,政府亦應擱置將長者綜援申領年齡由 60歲上調至65歲,讓社會重新討論。"
- 35.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36.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會反對政府在未有足夠諮詢和支援及市場未有足夠職位空缺和就業保障下,貿然在 2019年2月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擱置計劃,重新諮詢,並盡快檢討現時60至64歲初老長者在生活、交通以至重新就業的支援及保障。"
- 37.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38.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 "過去綜援計劃曾為長者綜援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社區生活補助金,讓申領人可以有額外金額購買耐用品及支援他們在社區生活的額外需要。本會促請政府要有'補鑊計劃',以滿足 60 至 64 歲的綜援人士購買耐用品的基本需要,以及他們留在社區生活的額外需要。"
- 39.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40. 副主席動議另一項議案如下:
 - "政府公布的'補鑊方案'為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提供 1,060 元'就業支援補助金',以彌補長者綜援與成人綜援標準金額的差額。但事實上,一般 60 歲以下失業綜援人士也需要就業支援,為何綜援計劃不向他們提供'就業支援補助金'?本會促請政府為所有失業綜援申領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
- 41.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4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曾多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擱置 收緊長者綜援年齡,可惜政府對此置若罔 聞,特首還諉過於人,推說此措施已獲立 法會批准。本委員會為此予以譴責。雖然 政府一再調整此措施,包括為 60 至 64 歲 長者綜援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津貼',以及暫 緩 200 元的罰款,但本委員會不會接受, 並要求立即擱置此苛政!"
- 43.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9 年 5 月 27 日